（上接B77版）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整体ESG战略及重大事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注研究长期发展战略与ESG相关事务，监督战略实施，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策；ESG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ESG策略、跟踪目标进展并推动举措落地；ESG办公室承担跨部门协调职责，识别并监控风险，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ESG 工作小组负责在本部门或业务单元内具体落实集团ESG相关工作，定期收集、整理本部门ESG相关数据与信息，反馈至ESG办公室。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ESG管理办法》，海正药业通过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监督与审议ESG工作执行情况。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水资源利用 能源利用 社会公益 乡村振兴	现场调研 公文往来 会谈 政策执行 信息披露
股东/投资者	商业道德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股东会 信息披露 上证E互动 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 业绩说明会及其他交流活动
供应商	合作共赢 产品安全与质量	供应链质量/安全/负责任管理及审核 供应商培训与提升 供应商交流大会
客户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客户服务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负责任营销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专线 官方媒体平台 客户大会
管理层员工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治理	内部管理会议和报告 公司治理相关培训 内部信息沟通平台 内部邮件往来
非管理层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劳工管理 商业道德 公司治理	各类员工活动 员工培训 员工考核 工会与职代会 内部信息沟通平台 内部刊物 员工满意度调查
公众及社区	社会公益 乡村振兴 公司治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循环经济	交流互访 媒体采访 官方媒体平台 信息披露 社会公益项目 社区志愿者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5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劳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3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9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1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2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3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4	合作共赢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已在报告附录二：对标索引表中进行解释说明（索引表：海正药业不涉及此议题）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4/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2025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胡玥、聂齐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5:00-16:3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肖卫红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蒋灵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1、预约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2、预约电话：0576-88827809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使用的18,489,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次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8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3%，使用资金总额194,725,813.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489,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予以注销，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61,196	-18,489,100	1,180,272,096
股份合计	1,198,761,196	-18,489,100	1,180,272,096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基于公司经营规划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主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18,489,10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相关股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首都在线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孝峰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冬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熊冬、曹成龙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期间，公司存在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换届，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现金分红：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年度利润分配决策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比对。2、大额资金往来：取得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交易进行抽凭核查。3、重大合同：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文件，查询重大合同之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对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抽凭。4、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关于经营业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 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关于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马孝峰　熊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3、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保荐人提示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提升业绩表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代表人：马孝峰　熊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首都在线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孝峰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冬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场检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 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募集资金监管、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股份减持及严禁内幕交易等内容，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银行函证，访谈了上市公司高管，对上述冻结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对资产购买进行抽凭，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的核查，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	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深交所对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马孝峰　熊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08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177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鹏华
2	159153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mszq.com、9537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08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0130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基金	食品ETF鹏华
2	563790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产业	卫星ETF鹏华
3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酒ETF	酒ETF鹏华
4	563870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通用	通用航空ETF鹏华
5	588410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AI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鹏华
6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KC	科创芯片设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mszq.com、9537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关于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08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鹏华，基金代码：15917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或(020)95575	www.gf.com.cn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4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2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3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4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5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自2026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好买基金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4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好买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好买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